

#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公文

船建学院内（政）[2021] 9 号

签发人：廖世俊

##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院战略，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我院流动站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博士后队伍发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沪交人【2019】44），建立健全博士后工作服务体系，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所有博士后岗位人员，包含自主招收博士后、在职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纳入组织人事管理体系，实行学院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流动站、合作导师三级管理。

**第四条** 学院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主要职责：研究流动站建设发展对策、研究制定博士后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研究和协调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和突出问题等。

人力资源办公室是人事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负责学院博士后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协调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博士后政策，协调各学科、流动站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博士后人员的进出站审批、来校报到、落户、续聘、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学院部分薪酬和福利的发放、博士后人才计划和基金项目申报等有关具体事宜。

**第五条** 流动站实行站长负责制，设站长一名，由所在一级学科（系）指派相关负责人担任。同时，流动站应指定一名人员作为流动站秘书，负责本流动站博士

后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流动站负责拟定本流动站的博士后招收计划，落实博士后科研工作条件，全面负责博士后的选拔、进站考核、进站后的科研指导、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审核、年度考核、出站考核、续聘审查、流动站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合作导师负责对博士后的科研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主要职责如下：结合学科和博士后的实际情况，指导博士后确定选题，举行开题报告会，明确博士后研究工作目标和任务，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督促，保障博士后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具体指导博士后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博士后合作导师一般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全职在编在岗教师担任。

### 第三章 招聘引进

**第七条** 博士后岗位聘用遵循“科学规划、按需招聘、公开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其岗位设置与学科发展、师资队伍规划相结合。招聘引进程序详见《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博士后岗位公开招聘实施细则》（附件一）。

**第八条** 严格控制流动站招收超龄、在职、本单位同一一级学科的人员比例。定向委培、在职人员以及现役军人身份的进站人员需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九条** 外籍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站考核后，还应进行校内审定。审定通过后按规定办理进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等。

**第十条** 博士后应在进站后15天内，携带体检合格证明材料至实际工作学院办理报到手续，逾期30天无故不报到者取消进站资格，按退站处理。

###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需签订岗位协议书。自主招收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协议书》；联合培养博士后参照《联合培养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第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实行岗位聘期管理。首聘期默认2年，在同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一般不超过4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6年，逾期按退站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需要延长在站期限的博士后，可由本人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延聘申请。由合作导师、流动站、学院一起评估其研究业绩和发展潜力，决定是否继续在站，并出具由各方签字盖章的纸质材料，交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只办理本人户口迁落手续，出站留本市就业的，可在出站时办理家属随迁。在职博士后和联合培养博士后不予办理户口迁落手续。

**第十五条** 博士后应积极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各类人才计划，以及其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合作导师应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并负责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鼓励博士后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并按上海交通大学出国（境）申请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出国期间博士后应与合作导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公派出国（境）3个月（含）以上者，工资发放标准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博士后请假或者外出交流须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负责人签字同意，病假超过一个月、事假超过15天的，须按规定请假，并报送学校批准。未获批准擅自离岗或假满逾期不归等行为视为旷工，按照国家规定及学校教职工考勤管理制度处理。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如出现在站身份变更、合作导师调整、研究项目更换、婚育状况变化等情况，应即时向学院报备。学院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并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内修改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的法律、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校纪校规等教育工作。

**第二十条** 博士后实行年度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各流动站按照《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博士后科研工作考核实施细则》（附件二）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学院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将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用于备案、归档。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在站期间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和教材或申报的有关奖励、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科研项目等成果，第一单位只能署上海交通大学。如需转让科技成果，须经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对博士后在站期间所申请到的基金资助计划项目的管理，按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财务计划处有关文件执行。

## 第五章 薪酬待遇

### 第二十二条 自主招收博士后待遇

自主招收博士后实行岗位年薪制，包含基本年薪和住房补贴。岗位年薪标准为24.2万，其中基本年薪20万（包含学校支持部分14万和合作导师支持部分6万）、租房补贴4.2万。学校支持的部分及租房补贴由人力资源处发放，合作导师支持部分由学院统筹管理并发放。具体操作办法按《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人员协议书》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在职博士后待遇

在职博士后工资由在职工作单位承担，在站期间享受由合作导师承担的不低于2万/年的津贴。在站津贴缴纳发放方式为：合作导师将聘期内的津贴统一缴纳到学院指定账户，学院以津贴的形式按月发放给在职博士后。

**第二十四条** 学院鼓励合作导师视博士后的工作和科研产出情况提高发放标准，以补充年薪待遇。逾期在站博士后，学校不再承担其薪酬、社保、公积金、租房补贴等待遇。

## 第六章 博士后的出站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研究工作期满，本人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学院和流动站提出出站申请，并做好出站准备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流动站组织不少于5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工作评议小组，按照出站考核的要求，对博士后进行出站答辩或评议。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必须首先办理离校手续，出站手续办理完后可自行在中国博士后网站(<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 下载打印《博士后证书》。

**第二十八条** 出站、退站人员的人事档案转出、户口迁落、党组织关系转出等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挂靠博士后的管理

1、挂靠博士后申请进站时，需通过挂靠流动站、流动站所在一级学科和学院审定后，方可办理进站手续。同时，需特别说明挂靠情况，并通知实际工作学院留

档。

2、挂靠博士后的进校报到、协议签订、薪酬待遇、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会服务等在站期间的具体业务由实际工作学院负责。

3、挂靠博士后申请出站时，需通过挂靠流动站、流动站所在一级学科和学院审定后，方可办理出站手续。

4、院内挂靠博士后的在站管理由实际工作所在学科的流动站负责。进站考核、续聘、出站考核等由两个流动站共同审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与学校颁布相关文件不一致，以学校最新条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解释。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

##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 博士后岗位公开招聘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队伍发展改革实施方案》沪交人（2019）44 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有序地招聘博士后岗位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及条件

**第一条** 博士后岗位聘用遵循“科学规划、按需招聘、公开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其岗位设置与学科发展、师资队伍规划相结合。

**第二条** 博士后岗位基本要求如下：

- 1、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 2、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机构获得博士学位，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
- 3、学术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中英文表达和写作能力，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水平期刊论文；
- 4、对科研工作充满兴趣，具有独立开展学术研究的能力，工作踏实认真，有责任心，有团队协作能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流动站是聘用工作的组织机构。各流动站成立招聘聘用小组。聘用小组作为博士后岗位评审组织，负责对博士后申请人进行面试答辩，并投票产生推荐人选。

聘用小组成员产生：聘用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组长 1 人，组长由聘用小组成员投票产生；聘用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

#### 第三章 招聘程序

**第四条** 基本程序：

1、招聘申请。由博士后联系导师提出招聘申请，提交流动站审核。各流动站根据学科发展及科研需求，讨论确定招聘需求，上报**学院人事工作小组**讨论。

2、公开招聘。可通过学校博管办及中博会网站发布招聘申请。

3、流动站面试。面试程序为：

1) 应聘者个人陈述：侧重于个人基本情况、学术经历及科研成果等。

2) 答辩环节：侧重于候选人科研素质和发展潜质进行评价。

3) 聘用小组投票并产生聘用人员名单。聘用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参加评议方有效，同时候选人的同意推荐票数达到实到参评人数 2/3 为面试通过。

4、办理入站手续。学院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启动进站审批及办理报到等事宜。

#### **第四章 招聘时间**

**第五条** 学院常年接受博士后岗位申请。流动站负责安排招聘面试。

#### **第五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与学校颁布相关文件不一致，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由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二

#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 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为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质量，推动流动站建设上水平，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队伍发展改革实施方案》沪交人〔2019〕4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考核对象

**年度考核：**流动站在站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博士后。凡上半年（1-6月）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由人力资源处和学院、流动站组织的6月份的考核。凡下半年（7-12月）进站工作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由人力资源处和学院、流动站组织的12月份的考核。

**出站考核：**流动站工作期满准备出站的博士后。

### 第二章 考核标准

各流动站根据学科特点，对博士后在站期间论文、项目、专利、专著等情况制定年度考核表和出站考核标准，报学院人力资源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年度考核：**由学院邀请5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对博士后考核年度内的论文、项目、专利、专著等情况进行考核。年度述职考核内容不应涉及保密内容。优秀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10%，良好不超过参加考核人数的20%。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述职考核者，其考核等级视为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年度考核表存入本人档案。

**出站考核：**由各流动站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具有正高级职称）组成的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对博士后在站期间论文、项目、专利、专著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出站考核标准详见本细则附件，达到出站考核标准为通过，予以办理出站。未达到

出站考核标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办理出站。

#### **第四章 其他说明**

各流动站做好考核后的沟通和反馈工作。告知考核对象考核结果，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应提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告知本人，并留存有关材料。

学院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完成考核后续工作，向学校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递交年度述职表等归档材料。

## 附录一

# 船舶与海洋工程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

## 一、自主招收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

1. 对于从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研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申请了博士后科学基金，至少参加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会议1次，协助联系导师和相关团队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完成相关科研计划任务，学术道德良好，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期刊论文2篇，或A/B档论文1篇；

(2)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资助，或主持纵向课题1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期刊论文1篇；

(3) 参与本学科重大科研项目，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科技奖励或取得显著的转化应用成果，并经学科组织的专家评议组认定。

2. 对于从事科技战略发展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在站期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战略研究院咨询课题的申报和研究工作，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第一作者发表战略研究类论文1篇；

(2) 主管并完成战略咨询项目1项或主笔完成省部级采纳建议书1份，相关研究成果需由海洋装备战略研究院出具证明材料和评价意见，并经学科组织的专家评议组认定。

## 二、在职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

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申请了博士后科学基金，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完成相关科研计划任务，学术道德良好，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期刊论文2篇，或A/B档论文1篇；

(2)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期刊论文1篇；

(3) 与联系导师联合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产学研项目(排名前二)，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科技奖励或取得显著的转化应用成果，并经学科组织的专家评

议组认定。

### 三、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

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出站要求参照博士后所属工作站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事项说明

1. 自主招收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和取得专利，方可认定为在本流动站的科研工作成果。

2. 论文以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为准，处于投稿修审阶段的论文不计入，A/B档期刊参照《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高水平期刊目录》执行。

3. 合作论文折算方法：以联系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为第二作者合作发表的论文，按0.5篇计。“共同第一作者”论文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折算当量篇数；“共同通讯作者”论文以共同通讯作者人数折算当量篇数。

4. 2020年7月1日以后入站的博士后参照本考核标准执行。

## 力学流动站

### 博士后出站、延期和退站审核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力学博士后流动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规范博士后出站、延期及退站审核过程。

#### 第一章 博士后出站、延期及退站流程启动

**第一条** 博士后出站需完成岗位工作协议所规定的研究工作内容，在合作导师认可、聘期结束前两个月内提出出站申请。

**第二条** 博士后预期不能在聘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出站的，经合作导师同意，可在聘期结束前两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

**第三条** 博士后无法完成岗位工作协议所规定的研究工作内容，可由博士后本人或合作导师提出退站申请。

**第四条** 博士后及合作导师在聘期结束后两个月内未提出出站、延期或退站申请的，视为自动退站。由流动站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二章 博士后出站条件

**第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需获得与工作协议所规定的研究工作相关的创新性成果两项，并以高质量论文、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批准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为合作导师主持重大重点课题做出突出贡献等形式得以体现。

**第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无违反国家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

#### 第三章 博士后出站、延期及退站审核的组织

**第八条** 博士后出站、延期及退站审核由流动站组织会议形式审核。审核专家组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组长1人，组长由聘用小组成员投票产生。审核专家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第九条** 博士后出站需在审核会议上作工作报告。经审核专家质疑、讨论后投

票决定是否同意博士后出站，同意出站需有半数及以上专家赞成。

**第十条** 博士后出站申请没有得到半数及以上专家同意的，在合作导师同意下，博士后可提出在审核会议上提出延期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后延期申请由审核专家组讨论后投票决定。半数及以上专家同意下可以延期。

**第十二条** 博士后出站申请、延期申请没有得到半数及以上专家同意的，或者博士后或合作导师提出退站申请的，经审核专家组讨论确认做出退站处理决定。由流动站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与学校颁布相关文件不一致，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力学流动站负责解释。

## 附录三

# 土木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出站考核标准和答辩实施细则

### 一、自主招收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外文论文二篇。
- (2)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资助，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纵向课题1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期刊论文1篇；
- (3) 参与本学科重大科研项目，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科技奖励，并经学科组织的专家评议组认定。

### 二、在职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讯作者在SCI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外文论文二篇。
- (2)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纵向课题1项，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期刊论文1篇；
- (3) 与联系导师联合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产学研项目(排名前二)，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科技奖励或取得显著的转化应用成果，并经学科组织的专家评议组认定。

### 三、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

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出站要求参照博士后所属工作站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博士后出站答辩要求

博士后出站答辩需提前向流动站申报，申报信息包括答辩时间、地点、专家组成员、出站报告（纸质版），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答辩。专家组成员人数不少于5人，应都具有正高级职称。

## 五、事项说明

1. 自主招收博士后和在职博士后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方可认定为在本流动站的科研工作成果。

2. 论文以正式发表（见刊或在线）或录用通知为准，处于投稿修审阶段的论文不计入。Open Access论文需经学科组织的专家评议组认定。

3. 科技奖励包括国家奖及省部级三大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以及被列入学院科技奖励目录的。主要完成人的排名参考学院相关规定。

4. 2020年7月1日以后入站的博士后参照本考核标准执行。